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趙哲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哲漢犯如附表編號4、7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壹日。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哲漢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0條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罪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1 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訟法
02 第477條第1項明文。

03 三、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
04 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
05 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
06 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
07 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8 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
09 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
10 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
11 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
12 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
13 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
14 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
15 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認管轄法院
16 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
17 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致影響國
18 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
19 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
20 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
21 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
22 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
23 447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檢察官聲請書附表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為本件之
26 附表：

27 1.編號1之「最後事實審案號」、「確定判決案號」欄均應補
28 充更正為「111年度審簡字第1611號、第1612號、第1613
29 號、第1614號」。

30 2.編號1之「備註」欄應補充「已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執行完
31 畢」。

- 01 3.編號3之「犯罪日期」欄之「110/10/29」應更正為「109/1
02 0/29」。
- 03 4.編號3之「最後事實審案號」、「確定判決案號」欄均應補
04 充更正為「111年度審簡字第1115號、第1116號」。
- 05 5.編號5至7之「最後事實審案號」、「確定判決案號」欄均應
06 補充更正為「112年度審簡字第1298號、第1299號、第1300
07 號、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52號」。
- 08 (二)受刑人趙哲漢所犯如附表編號4、7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
09 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
10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2 所示各罪，較早確定之編號4之罪確定日期為112年10月24
13 日，編號7之罪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
14 編號4、7宣告刑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15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 16 (三)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考量本件受刑人於110年3
17 月、5月間，均以提供帳戶方式犯幫助洗錢罪，犯罪手法相
18 同、犯罪時間間隔甚近、侵害多數財產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
19 價，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
20 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21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諭知如易
2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3 (四)又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
24 表編號1至7所示之有期徒刑，且編號2至7各罪均為附表編號
25 1裁判確定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
26 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固有各該裁判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7所處之刑為不得
28 易科罰金之罪，其餘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則均為得易科罰
29 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同條第2項
30 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
31 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3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

01 而查，受刑人雖曾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在「臺灣桃園
02 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
03 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中勾選「就上列不得易科罰金與
04 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我要聲請定刑（如經
05 法院裁定應執行刑，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項
06 目，並簽名及按捺指印（見114年度執聲字第473號卷），然
07 經本院於本件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經
08 受刑人勾選「有意見」，並陳述：尚有另案，不想分開定刑
09 等語，有本院受刑人意見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
10 足認受刑人於本件裁定前已變更意向，以上開陳述意見撤回
11 其先前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則揆諸前揭
12 說明，於本院本件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並生效
13 前，受刑人既已先行撤回其請求定執行刑之表示，自應許受
14 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從
15 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合併
16 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佑嘉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附表：受刑人趙哲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